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7號

上訴人 柏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陳素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竹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萬14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6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